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3—034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 22 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 r 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5 人,实参会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 1–6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1.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规定,各项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财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为关联方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金融业务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3—035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 22 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44 号文核准,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按每张 100 元票面价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936.70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063.3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当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22]230Z0260 号)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216.7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4,098.75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639.37 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0,459.38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93,964.5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23.6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90,000.00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为 94,023.65 万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59.10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和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碳鑫科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碳鑫科技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金额	专户用途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	520355489201000006	38.71	募集资金验资户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52170180805867111	0.0	偿还公司债务项目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8112301012500858694	3,981.81	甲醇综合利用项目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422694	3.13	甲醇综合利用项目
合 计	–		4,023.65	–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20 条规定,淮矿股份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16.68 万元转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专户,用于甲醇综合利用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216.70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4,098.75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43,639.37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842 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639.37 万元。具体详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8)。2022 年 10 月,公司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工作,置换金额共计 43,639.37 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淮矿股份公司用于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投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淮矿股份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详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69)。2022 年 10 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淮矿股份已归还 70,000.00 万元至甲醇综合利用项目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90,0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20 条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公司可将其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鉴于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已完成,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68 万元转入募投项目"甲醇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甲醇综合利用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063.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16.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09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比承诺投资金额(%)=(2)/(1)	项目到期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甲醇综合利用项目	否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44,216.70	136,035.45	–93,964.55	59.15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债务	否	68,063.30	68,063.30	68,063.30		68,063.3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98,063.30	298,063.30	298,063.30	44,216.70	204,098.75	–93,964.55	68.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 43,639.37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2022 年 10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为 43,639.3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0 月,公司使用甲醇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淮矿股份已归还 70,000 万元至甲醇综合利用项目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9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20 条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公司可将其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且可免于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鉴于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已完成,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68 万元转入募投项目"甲醇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甲醇综合利用项目。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3—034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 22 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863.4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9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9%;负债总额 467.2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0%;资产负债率 54.11%,较上年末减少 0.67 个百分点。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3.00 亿元,较上年同期较少 2.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基本每股收益 1.45 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063.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216.7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4,098.7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93,964.55 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 2023–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下属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不含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等关联方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进行风险持续评估。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周四新先生、邱丹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3—036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 22 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的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煤炭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项目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商品煤	产量	万吨	1,132.64	1,243.75	–8.93
	销售量	万吨	981.70	1,047.60	–6.29
	销售收入	万元	1,246,115.89	1,239,825.21	0.51
	销售成本	万元	658,166.09	718,664.76	–8.42
	销售毛利	万元	587,949.80	521,160.45	12.82

说明:以上商品煤销量、收入、成本等数据不包含公司自用。

二、煤化工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焦炭	产量	万吨	173.00	190.35	–9.11
	销售量	万吨	170.45	195.09	–12.63
	销售收入	万元	430,371.53	613,661.05	–29.87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524.90	3,145.46	–19.73
甲醇	产量	万吨	24.77	16.80	47.44
	销售量	万吨	25.09	16.25	54.40
	销售收入	万元	54,625.62	39,327.94	38.90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177.44	2,419.59	–10.01

三、煤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洗精煤	采购量	万吨	241.31	263.39	–8.38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万元	488,345.71	567,909.02	–14.01
	采购单价(不含税)	元/吨	2,023.69	2,156.18	–6.14
	消耗数量	万吨	244.79	261.13	–6.26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985 公司简称:淮北矿业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淮北矿业	600985	雷鸣科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丹	焦道杰
电话	0561–4952999	0561–4956563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电子信箱	qd@hbcoal.com	13965871983@139.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6,348,398,739.12	84,035,481,271.96	84,035,481,271.96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89,899,835.21	33,390,007,275.81	33,390,007,275.81	4.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7,300,043,917.33	38,423,609,463.34	38,423,609,463.34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8,038,577.02	3,549,349,608.62	3,562,436,611.48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8,985,454.84	3,770,769,562.66	3,783,856,565.52	–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474,986.19	6,918,609,652.16	6,918,609,652.16	–1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2	12.08	12.12	减少 1.9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43	1.44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43	1.44	–5.5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3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4.61	1,603,035,295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8	66,450,580	0	无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26,945,412	0	无	
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6	26,320,00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2,050,809	0	无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22,012,017	0	无	
宝武资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7,609,614	0	无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6,509,013	0	质押	16,509,01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13,219,421	0	无	
陈阿菊	境内自然人	0.46	11,386,14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 淮矿 01	175244	2020–10–22	2023–10–22	10	3.9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11	54.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28	18.1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2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其中 7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 2,211 名激励对象中,因部分员工已离职、部分员工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08.88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211 人调整为 1,8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77.08 万股调整为 1,368.2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良、方启学、王军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 2023 年 8 月 29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 1,8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 1,368.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良、方启学、王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2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江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211 人调整为 1,8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77.08 万股调整为 1,368.20 万股。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席红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首次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除 355 名激励对象中因部分员工已离职、部分员工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08.88 万股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8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8.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席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2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14)。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14)。

5.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8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8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8.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部分员工已离职、部分员工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211 人调整为 1,8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77.08 万股调整为 1,368.2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